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男

代　理　人　楊美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美非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7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一０九年度勞上易字第七七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第二審民國一一０年二月二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所謂法令另有排除規定，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所定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、2、3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3項規定暨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23日增訂該辦法第8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即明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

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77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而聲請人以其有瞭解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審判長之提問內容所需，聲請本院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遵循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